

**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第 2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书**

寿国土拟征[2017]第 017 号

八公山乡团结村；三觉镇张墩村；窑口镇真武村；小甸镇小甸街道；安丰镇东庄村、甲贝村、梧桐村；炎刘镇龙楼村、圣井村；寿春镇东津社区、花园村；涧沟镇农民城街道、正阳关镇谭套村：

因建设需要，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寿县 2017 年第 2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具体地块四至范围详见勘测技术报告书。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八公山乡团结村集体土地 56.0895 亩，其中农用地 8.562 亩（耕地 8.562 亩），建设用地 47.5275 亩。

三觉镇张墩村集体土地 4.2825 亩，其中农用地 4.2825 亩（耕地 0 亩）。

窑口镇真武村集体土地 4.9635 亩，其中农用地 4.59 亩（耕地 3.6045 亩），建设用地 0.3735 亩。

小甸镇小甸街道集体土地 29.5815 亩，其中农用地 29.5815 亩（耕地 29.5815 亩）。

安丰镇东庄村集体土地 27.81 亩，其中农用地 27.2895 亩（耕地 27.2895 亩），建设用地 0.5205 亩。

炎刘镇龙楼村集体土地 5.6805 亩，其中农用地 5.6805 亩（耕地 0 亩）。

寿春镇东津社区集体土地 143.7945 亩，其中农用地 114.8025 亩（耕地 105.279 亩），建设用地 28.992 亩。

寿春镇花园村集体土地 142.7775 亩，其中农用地 138.9 亩（耕地 124.0185 亩），建设用地 3.8775 亩。

炎刘镇圣井村集体土地 12.5505 亩，其中农用地 12.5505

亩（耕地 0 亩）。

安丰镇甲贝村集体土地 6.8055 亩，其中农用地 6.8055 亩（耕地 0.84 亩）。

安丰镇梧桐村集体土地 7.7925 亩，其中农用地 0 亩（耕地 0 亩），建设用地 7.7925 亩。

涧沟镇农民城街道集体土地 5.04 亩，其中农用地 0 亩（耕地 0 亩），建设用地 5.04 亩。

正阳关镇谭套村集体土地 18.417 亩，其中农用地 18.417 亩（耕地 0 亩）。

该村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 四、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初步按下表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拟定《征收土地方案》上报审批。

##### （二）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续执行〈寿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淮府秘[2016] 35 号）文件执行。

####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安置办法：

采用货币安置或产权调换。

实际安置办法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六、本告知书发布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以上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十五日内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

